

2025 年 1—10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2025 年 1—10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48 起、死亡 50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5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8 人，分别下降 9.4%、13.8%；未接报较大及以上事故。

10 月份，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减少 4 起、5 人，分别下降 50.0%、55.6%。

一、行业事故情况

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事故 22 起、死亡 24 人，同比减少 17 起、20 人，分别下降 43.6%、45.5%。

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9 起、死亡 9 人，同比持平。

建筑业发生事故 9 起、死亡 9 人，同比增加 7 起、7 人，均上升 350.0%，其中：建筑装饰和装修业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工矿工程建筑业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隧道工程建筑业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铁路工程建筑业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其他未列明建筑业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。

采矿业发生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，同比增加 4 起、4 人，均上升 400.0%。

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均上升 50.0%。

农林牧渔业未接报事故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
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-	+,- %		+,-	+,- %
合计	48	-5	-9.4	50	-8	-13.8
红塔区	17	5	41.7	17	5	41.7
江川区	1	0	0.0	1	0	0.0
澄江市	3	-2	-40.0	3	-2	-40.0
通海县	2	-1	-33.3	3	0	0.0
华宁县	3	-3	-50.0	3	-6	-66.7
易门县	3	-2	-40.0	3	-3	-50.0
峨山县	9	1	12.5	9	0	0.0
新平县	6	-1	-14.3	7	0	0.0
元江县	4	-2	-33.3	4	-2	-33.3

1—10月，**红塔区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上升”**；**峨山县事故起数上升**。其中：**红塔区**发生事故17起、死亡17人，同比增加5起、5人，均上升41.7%；**峨山县**发生事故9起、死亡9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、上升12.5%，死亡人数持平；**江川区**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持平；**新平县**发生事故6起、死亡7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、下降14.3%，死亡人数持平；**通海县**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3人，同比减少1起，下降66.7%，死亡人数持平；**元江县**发生事故4起、死亡4人，同比减少2起、2人，均下降33.3%；**澄江市**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

人，同比减少2起、2人，均下降40.0%；**易门县**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同比减少2起、3人，分别下降40.0%、50.0%；**华宁县**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同比减少3起、6人，分别下降50.0%、66.7%。

三、当前主要特点

(一)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。1—10月，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继续保持“双下降”态势；10月份事故得到有效控制，下降幅度较大。

(二) 部分行业领域风险凸显。建筑业、采矿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增幅较大，分别上升350.0%、400.0%，高危行业领域事故风险凸显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(一) 全力稳控安全生产形势。各县(市、区)、市级各部门要认真研判四季度安全生产形势，各类生产经营建设运输活动进入旺季，企业抢工期、赶进度、增效益意愿强烈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，安全生产压力持续增大，要突出问题导向，扎实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。

(二) 强化重点行业安全监管。对事故易发多发的建筑施工、非煤矿山、道路交通等领域以及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消防、燃气、特种设备、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，要持续深入开展安

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及时整治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科学高效加强应急准备。突出重点时段，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和规律，加强预案、队伍、物资、装备等应急救援准备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细化应急处置保障力量部署，确保应急响应和处置及时有序、科学高效。